

桃園縣政府第 807 次縣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5 月 02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平鎮市平鎮社教館 3 樓第一會議室

(平鎮市環南路 3 段 88 號 3 樓)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

本次會議最重要的是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，6 月前送議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中央於 6 個月內審查完畢。計畫書內載明本縣預定實施（改制升格）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，並依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為準，媒體報導明年 1 月升格係屬誤植。

貳、平鎮市市政簡介

平鎮市公所陳市長萬得：

本市刻正爭取設置平鎮火車站，期能給鄉親更便利的交通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機關：地方稅務局

案由：為訂定「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機關：地方稅務局

案由：為訂定「桃園縣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機關：消防局

案由：為規劃本縣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，提請 討論。

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：

政策宣導本即本局職責，建請不須列入本案第 11 條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公所協助劃設相關事項，本案雖影響部分民眾之停車便利性，惟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係政府職責所在，請務必配合。

請交通局會勘時積極與民眾溝通，使其了解劃設消防通道之重要及必要。

(三) 本案第 11 條仍列入觀光行銷局，以示本府為一體之團隊。

四、提案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案由：請各局處於本府公文系統（開會通知單）加註免費接駁電動巴士資訊，以配合本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打造低碳桃花源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開會對象係府外人士時，方須列入相關宣導資訊；並請注意乘車地點應清楚告知，乘車處標示也需易於辨識。

五、提案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案由：為修訂「桃園縣民眾檢舉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提案機關：農業發展局

案由：為訂定「桃園縣行道樹認養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補充建議：

(一) 本鄉施行認養之狀況均十分良好，且若行道樹有不理想之情形，經本公所通知認養單位後，均獲得快速處理及改善。

(二) 第八條有關捐贈現金之方式，恐因管理機關不易設立第二個帳戶，而造成專款專用之困難。

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補充建議：

(一) 機關依法可設立多個帳戶，管理機關可善用之。

(二) 就捐贈抵稅部分，受贈機關僅可就現金捐贈出具金額，實物不可具載金額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認養雖立意十分良善，惟本案有下列疑義，恐未來將窒礙難行，建議僅繳納現金之方式較為可行性：

(一) 第四條有關審查認養計畫書之規定，恐增加管理機關之負擔。

(二) 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認養者應負責之維護事項及修復、防治等規定，將造成認養單位之責任過於繁重。

(三) 第十條終止契約之相關規定，限期改善期間恐已造成民怨，且終止契約不易，可能造成糾紛。

(四) 第十二條建議刪去評比制度，改為凡認養即予表揚，以示感謝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就下列事項修正後，再送下次縣政會議審議。

(二) 本案先採認養及現金雙制度並行，俟施行一段期間後，再分別檢討兩種方式的利弊及成效。

(三) 就有意願認養之單位，本府仍應進行審核，經評估認養之效果將比管理機關自行維護更佳，方許可其認養；否則應勸導改

採現金捐贈方式，因為本縣行道樹即使被認養，本府仍須概括承受一切民眾評價、結果以及責任。

(四) 本案第十二條請修正為認養則一律給予獎勵，不須經評比。

(五) 第五條有關申請書之規定，請就不予核准的各種情形清楚列入，以免民眾誤認凡提出申請，管理機關即予以核可。

七、提案機關：民政局

案由：為本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本府及各公所為一體之縣政團隊，在這任期內應推動的縣政，必共同攜手合作，以直轄市之規格積極完成。

八、提案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案由：為訂定「桃園縣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交通局高局長邦基報告：

為減少道路坑洞、降低民眾申訴，除現有同仁及外包廠商巡邏、民眾零星通報以外，建請清潔隊、村里長、義消、義警、本府志工均善用 0800 專線及 1999，積極主動通報道路坑洞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請交通局訂定具體辦法，列出通報協助單位、通報管道等事項後，行文各單位請其協助。

陸、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訂定「本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

案：持續列管。

二、「配合 100 年度本縣總決算初編結果，擬具本縣近年來財政成果」案：本案已完成，解除列管。

三、「幼照法第 56 條實施前，保障相關人員工作權益」案：解除列管。請社會局向人員說明相關措施，將為其開設學分班，以補足所需學分、符合法定資格，減少人員之疑慮不安。

四、「消化實施募兵制後 14 萬超額役男內政部因應方案」案：持續列管。

柒、主席提示暨結論（無）

捌、散會 上午 10 時 55 分

桃園縣政府 101 年 05 月 02 日第 807 次縣政會議

各鄉鎮市出席人員：

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

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

平鎮市公所陳市長萬得

八德市公所邱秘書創漢

龜山鄉公所林代理鄉長茂山

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

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漢

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

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

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

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

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

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